

大同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督導相關單位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校內及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就涉及人員之界定，其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之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相關工作時，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餘，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學校教職員工生均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本校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發生，應就校園整體安全，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性平會並應請相關單位做校園安全設施必要之改善，藉以維護校園安全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人身安全。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主任秘書、校安中心、學務處或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通報，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性平會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或申請調查時，須以下列程序受理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或學生輔導中心申請調查或檢舉，前述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若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性平會應於接獲檢舉或申請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若發現受理案件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於七日內轉陳至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調查之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稱或就讀年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若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九條 性平會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置，須依下列辦法為之：

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主任委員就委員或外聘專家學者指定三或五人，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就事件展開調查。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給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而參與調查及處理之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性平會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若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報告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或受理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及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調查小組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之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預防並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的機會，預防並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文書登錄，須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性平會應請校方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事件管轄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通報教育部，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學校及性平會就記載有關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所有另行製作之文書，均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違反上述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裁決及處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對其所引起之刑事、民事問題，悉依刑法、民法相關法律處理之。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嚴密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資料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以密件送文書單位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含被害人、加害人與檢舉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與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原始檔案資料，請以密件送文書單位歸檔保存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後，性平會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建請校方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管道。

二、法律諮商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十五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委員討論，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